

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结果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在哈尔滨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 53 号），对嫩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哈尔滨向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

专家组成员审查了《开发利用方案》文本、附图及相关附件后形成了专家个人意见，《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一致同意《开发利用方案》通过评审，形成《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评审工作。

附件 1：《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